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王清木）**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原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聂学民先生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完成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本人被选任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

在 2022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公正、独立地作出客观判断，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2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王清木	4	4	0	0	0	否	1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4 次，实际出席 4 次，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或缺席董事会的情况，也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应列席股东大会 1 次，实际列席 1 次。

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针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积极主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充分获取信息，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谨慎行使表决权，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客观谨慎地审议会议议案，对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组织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应出席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均按规定亲自出席，积极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因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因此未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汇报，审议了定期报告、全资子公司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能。

### 三、2022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客观严谨地审议会议议案，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名称	发表意见情况	意见类型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b>独立意见</b> ①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②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b>1、事前认可意见</b> 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b>2、独立意见</b> 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的工作，利用到公司参加会议等机会进行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化运作方面的汇报，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趋势，深入探讨如何更好地促进公司良性发展，保持客观独立性，确保公司规范经营。此外，通过电话、微信等通讯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沟通，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确保能够及时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进而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并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理解涉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法律法规，通过不断学习，提高相关认知和履行职责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持续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为公司发展提出合理性建议，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护，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活动，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七、其它事项

-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2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谨慎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客观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系《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清木

2023 年 4 月 21 日